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研究生應於修滿20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及加修之各類學程之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先繳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附件二）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三）至系辦公室，並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二〕申請時，需填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四），經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二〕論文計畫及其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三〕論文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並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四〕論文計畫口試時，由口試者之委員推薦擔任主席。

〔五〕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見附件五），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六〕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每生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七〕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